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魏东晓、陈志江、孙强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